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文件

平环发〔2022〕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关于印发“双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站、队、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精神，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用建设水平，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实现“放管服效”有关精神，全面梳理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实施动态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

相关股室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形成“双公示”目录。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建立相关台账。

（二）保密审查

相关股室必要时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公示信息进行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凡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不得公开。

（三）及时更新

相关股室因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导致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或撤销的，应及时更新信息。

三、职责分工

（一）全面公开

在门户网站公开“双公示”目录，同时在信用长治公示“双公示”信息，并做好信息维护；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在相关网站进行数据更新，确保我局“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

责任领导：黄镇恶

责任股室：信息中心

（二）信息报送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的原则，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信息中心，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以便后期信息维护。

责任领导：黄镇恶

责任股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影响评价股、建设项目管理股、法制法规股

（三）督查通报

定期对“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全面总结“双公示”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张华胜

责任股室：办公室

（此文主动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22年1月4日

